

# 汕头市统计局文件

汕市统字〔2020〕27号

## 关于印发《汕头市统计系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和《汕头市统计局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统计局，市局各科、室、中心、社调队：

《汕头市统计系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汕头市统计局普法责任清单》经市统计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头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 汕头市统计系统贯彻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

为健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扎实推进统计系统全面履行统计普法责任，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关于执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粤统字〔2020〕16号）和《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汕头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汕市办〔2018〕1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汕头市统计法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进一步明确统计普法任务，推进统计普法顺利实施，努力形成党组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上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牢固树立“为数据需求者服务”理念，为完善统计体制、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日常普法和集中普法相结合。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工作原则，各负其责、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根据统计工作职能，广泛开展日常普法宣传，结合特殊时段和时间节点，开展各类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二）坚持严格执法和普法宣传相结合。利用以案说法、以案普法等方式普及法律常识，通过严格执法促进普法、学法、用法、守法，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检查的全过程。

（三）坚持立足本职和协调配合相结合。结合统计实际和服务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统计普法教育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普法宣传合力，促进全民尊法学法用法守法自觉性，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能力和水平。

### **三、主要任务**

（一）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厘清责任，夯实基础。结合汕头统计法治工作实际，制定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统计普法工作目标、原则、任务和要求。

（二）广泛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活动。结合统计工作专业性特点、工作节点、宣传重点、教育盲点，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全民的统计法治意识。

（三）进一步完善普法机制。坚持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面向社会的普法制度，注重在执法过程中，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讲有关实体法和

程序法，解答有关法律问题，把统计执法现场变成统计普法的第一现场。

（四）开展法治宣传。利用“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大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引导和帮助统计调查对象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专业知识，利用汕头统计网站、微信、新闻媒体等手段，提高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和统计法律法规的认知度。

（五）强化内部普法。加强统计系统内部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考核等制度，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学法、守法、执法能力和水平。

（六）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加强对统计系统人员特别是统计执法人员的培训，使之熟悉掌握和运用履行职责必备的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统计局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社调队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全市统计系统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

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各地要建立健全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普法工作机构，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普法工作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统筹部署，增强实效。各地要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一把手责任制，发挥“头雁效应”，抓住“关键少数”。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创新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取得工作进步。市统计局各科、室、中心、社调队要坚持做到把普法工作列入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部署、同落实，做到普法宣传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双提高，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三）创新普法方式，营造氛围。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因地制宜，以案释法，举一反三，开展普法宣传，真正做到宣传形式多样，内涵丰富，富有新时代气息、统计法律特征，营造浓厚法治氛围。要及时总结推广新亮点、新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做好相关资料（包括方案、简报、图片、视频等）整理汇总工作，及时报送市局法制科。

# 汕头市统计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联络员
1	<p>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论述</p> <p>1. 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省委第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市委第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等。</p> <p>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书记李希到汕头调研的讲话精神等。</p> <p>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深入学习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的处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p>	<p>局全体党员 局干部职工</p>	<p>1.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有力的统计保障。</p> <p>2. 推进我局各科（室）、中心、社调队普法责任的落实，全面推动统计法治机关建设，提高全局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p> <p>3. 努力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促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落到实处。</p> <p>4. 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有效提高我局普法宣传的质量和成效，营造尊法、学法、守法、守法的浓厚氛围，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贡献统计力量。</p>	<p>1. 组织参加市直机关组织的培训学习等。</p> <p>2. 召开党组会议、党组扩大会议、全局干部职工大会、党员大会、专题辅导会等。</p> <p>3. 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主题党日及重大节日活动组织学习教育。</p> <p>4. 参加省、市干部培训教育网上学习课。</p> <p>5. 参加国家统计局在线学习中心网课学习。</p> <p>6. 组织干部职工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培训学习。</p>	<p>局分管领导</p>	<p>办公室、法制科、其他科室、相关业务科室、机关</p>	<p>各室、中心、队负责人、中社负责人</p>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联络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0. 《国家安全法》	全局党员干部职工	1. 推进我局各科(室)、中心、社调队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全面推动统计法治机关建设。 2. 努力提高全社会依法统计意识，促进统计工作的依法管理。 3. 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有效提高我局普法宣传的质量和效果，营造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4. 将统计法治建设作为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的重要抓手，积极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之中，一并谋划、一并推进、一并落实。	1. 参加市直机关学法专题讲座和培训等。 2. 召开党会议、党组扩大会议、全局干部职工大会、党员大会、专题辅导会。 3.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述法工作考核。 4. 发放有关法律法规等书籍。 5. 组织干部职工登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培训系统”进行学习、考试。 6. 组织干部参加市直机关教育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 7. 组织“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人口普查宣传等重大活动。 8. 在统计网站上公示严重失信企业信息。	局领导 分管领导 管导	办公室、法制科、其他科室配合	科、中社负 各室、队 心、队 调、队 责、人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联络员
三	<p>党内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共产党章程》</li> <li>《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li> <li>《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li> <li>《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li> <li>《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li> </ol>	<p>全局党员干部职工</p>	<p>1. 推进我局各科（室）、中心、社调队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党的建设，严守组织纪律，加快推进法治机关建设。</p> <p>1. 努力提高党员学习党章的积极性，提高党性修养水平。</p> <p>3. 充分发挥党组织“头雁效应”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担当尽责、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意识和自觉行动。</p>	<p>1. 各党支部组织党员集中中学及自学。</p> <p>2. 党组会或党组中心组（扩大）理论学习研讨。</p> <p>3. 利用“5.4”青年节、“7.1”建党节，通过民主评议、这生生活会、竞赛活动等方式大力宣传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共产党员。</p>	<p>郑文奇 李冠武</p>	<p>机关党支各 总支部、支部</p>	<p>支 部 党 书 记</p>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联络员
四	统计法律法规	局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服务对象	<p>1. 努力提高全社会依法统计意识,促进统计工作的依法管理。</p> <p>2. 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有效提高我局普法宣传的质量和效果,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努力夯实我市统计法治建设基础。</p> <p>3. 为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撑。</p> <p>4. 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统计执法监督行动上。</p>	<p>1. 运用网络、微信、微博平台加强《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p> <p>2.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考试培训。</p> <p>3. 扩大和丰富开展统计开放日活动范围和内容。</p> <p>4. 利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时机进行宣传。</p> <p>5. 发放有关统计法律法规书籍。</p> <p>6. 推动《统计法》进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p> <p>7. 邀请高校老师和行政执法专家来做法治讲座,通过以案释法、举一反三,力求从法理上诠释《统计法》的地位和作用;从执法实践和深刻教训。</p>	局分管领导	各室、中心、队	各室、中心、队负责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p> <p>3.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p> <p>4.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p> <p>5.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p> <p>6. 《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p> <p>7. 《统计执法检查办法》</p> <p>8.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p> <p>9.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p>						